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魏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甲方: 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 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编制内容

一、项目名称：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魏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二、编制内容：编制完成《魏都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魏都区“十四五”终期评估》以及《魏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第二条 研究成果及质量要求

一、成果提交形式：《魏都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魏都区“十四五”终期评估》以及《魏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电子文档及文本。

二、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电子文件壹份，纸质成果肆份。

三、质量要求：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元整人民币，¥：562000元。

二、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元整（¥281000元）；第二阶段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计人民币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168600元）；课题研究成果正式交付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计人民币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112400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约定节点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一、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代表（经办人）：

日期：2026.3.15

乙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经办人）：

日期：2026.3.15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ZFCG-C2026002-2 号

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 许昌市魏都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经评审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十五五” 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包号	/
中标范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五五”规划，全面推进中国现代化建设魏都实践，拟采购编制《魏都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服务内容包括：《魏都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魏都区“十四五”终期评估》、《魏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中标金额(元)	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562000 元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截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履约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交付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各存 2 份，共 6 份。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0100MA45NFWA0G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周宇

承诺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